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AC/3/L.8
18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

报告员：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u>页 次</u>
A. 咨询委员会通过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2
3/1. 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2
3/2. 失踪人员	9
B. 其他建议	10
3/3. 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工作进展	10
3/4.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11
3/5.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1
3/6. 老年人的人权	12

* A/HRC/AC/3/L.7 号文件将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

A. 咨询委员会通过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3/1. 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第 8/1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表示关注，数百万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由于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而饱受痛苦，

并深表关注，数以百万计的麻风病患者，不仅饱受麻风病本身的痛苦，(尽管在科学上和医学上已经证明麻风病是可以医治的)，而且由于人们的误解和冷漠，更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这也是因为缺少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适当措施，禁止这方面的歧视，保护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人，

1. 欢迎坂本茂树先生提交的研究报告(A/HRC/AC/3/CRP.2)，报告提出了一套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2. 认可本建议附件中经修订的原则和指南草案；

3. 根据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的要求，将附件中的原则和导则草案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建议理事会，请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各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套原则和导则；

5. 还建议理事会请社会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纸和广播网，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其实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导则。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附 件

消除对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 歧视的原则和导则

在起草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原则和导则过程中，报告员首先作为原则提出了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随后提出了各国尊重、确保和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导则。

一、原 则

1.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不得因患有或曾患有麻疯病而受到歧视，不得剥夺他们的自由。在治疗之前、治疗期间和之后采取的任何隔离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是从公共卫生考虑出发的。

3. 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人在婚姻、家庭和生儿育女方面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为此：

- (a) 任何人不得因患有麻风病而剥夺其结婚的权利；
- (b) 麻风病不得成为离婚的理由；
- (c) 不得以麻疯病为由将子女与父母分开。

4.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和取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5.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平等权利，包括参加竞选和在政府各级担任公职的权利。

6.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有权在具有包容性的环境中工作，并在与征聘、雇用、薪水、继续就业和职业提升有关的所有政策和程序上享有平等待遇。

7. 不得以麻疯病为由不让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上学或参加培训方案，或将他们从学校或培训方案中开除。

8.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充分发展其人的潜力，实现自身的尊严和自我价值。受到培养、有机会发展个人能力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可以成为社会变革的强大力量。

9.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积极参与有关直接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

二、导 则

1. 总 则

1.1 各国^a 应促进充分落实所有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以麻疯病为由加以歧视。为此目的，各国应：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修改、废止或取缔直接或间接歧视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或以麻疯病为由强迫或强行隔离和孤立任何人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习俗和做法。在治疗之前、治疗期间和之后采取的任何隔离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是从公共卫生考虑出发的；
- (b) 确保各个当局和机构采取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以麻疯病为由进行歧视。

1.2 各国应采取措施，使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能够充分实现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1.3 各国在拟订和执行涉及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立法和政策时，以及其他决策进程中，应与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个别地或通过他们的地方和国家组织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a 在导则中，“各国”是指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

2. 平等和不歧视

2.1 各国应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2.2 各国应禁止一切以某人患有或曾患有麻疯病为由进行的歧视，保证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3. 患麻疯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3.1 各国应承认，在许多社会，麻疯病对已经被边缘化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有着极其不利的影响。

3.2 各国应特别注意增强和保护患麻疯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3.3 各国应促进患麻疯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充分发展、提高他们的地位和能力。

4. 家居和家庭

各国应支持因过去几十年中对诊断患有麻疯病的人采取的政策和做法而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

5. 社区生活和住房

5.1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让他们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

5.2 各国应查明因其疾病而同社区隔绝或隔离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并给他们以社会支持。

5.3 各国应让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能够选择居住地，并确保他们不因其疾病而被迫接受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5.4 各国应允许所有因国家曾经采取的政策而被强行隔离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已经成为他们自己家的医院或社区中度过余生。如果不得不搬迁的情况下，则应让这些地方的居民积极参与有关其未来的决定。

6. 参与政治生活

兹鼓励各国确保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投票权。投票程序必须无障碍、便于使用，并适合麻疯病患者的身体状况。

7. 就 业

各国应鼓励自营就业、创建合作社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8. 教 育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9. 歧视性语言

各国应从政府出版物中消除歧视性语言，并尽快修改载有这种语言的现有出版物。

10. 参与公共生活、文化生活和娱乐活动

10.1 各国应增进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对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尊严不可或缺的权利和自由。

10.2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公共场所，包括饭店、餐厅和公共汽车、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10.3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文化和娱乐设施。

10.4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礼拜场所。

11. 医疗保健

11.1 各国应向麻疯病患者提供与患有其他疾病的人相同的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此外，各国还应制定早期发现计划，确保及时提

供治疗，避免造成不良后果。各国还应制定本国的目标，降低新的麻风病发病率。^b

11.2 各国应将心理咨询作为向接受诊断和治疗的麻疯病患者提供的标准医疗服务，并在必要时在完成治疗后继续提供这种咨询。

11.3 各国应确保麻疯病患者能够得到免费的麻疯病药品以及适当的医疗保健。

12. 生活水平

12.1 各国应承认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增进在食物、衣服、住房、饮用水、下水道系统和其他生活条件方面的这项权利，而不以麻疯病为由作任何歧视。各国应：

- (a) 促进由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机构参与的合作筹款方案，拟订提高生活水平的方案；
- (b) 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的儿童提供或确保提供教育，包括提供奖学金和由政府或(或)民间社会支助的其他方案；
- (c) 确保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方案、小额信贷和其他手段来提高其生活水平。

12.2 各国应通过财政措施促进落实这项权利，办法如下：

- (a) 应向因年龄、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工作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政府养恤金；
- (b) 应向生活贫困线以下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的补助。

^b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最近敦促各会员国降低新的麻风病发病率，在 2015 年底之前，将为 10 万人中的二级致残率至少从 2010 年的水平降低 35%。这个降低幅度将表明，麻风病在没有造成神经破坏之前便已被发现。《进一步降低麻风病所造成的疾病负担全球强化战略》(2011-2015 年)，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第 11 至 14 页。

13. 提高认识

各国应与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一起，制定全社会提高认识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促进对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为此各国应：

- (a) 从幼儿教育开始，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提供有关麻疯病的资料；
- (b) 促进编制和散发“了解你的权利”材料，新近被诊断患有麻疯病的人应该人手一份；
- (c) 鼓励媒体以有尊严的形象和用语表现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
- (d) 承认麻疯病患者的技能、才华和能力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如有可能，支持展露他们的艺术、文化和科学才能的展览；
- (e) 让艺术家、诗人、音乐家和作家，特别是本人面临过麻疯病的挑战的这类人向社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 (f) 向社会领袖，包括宗教领袖提供资料，说明在他们的教义或书面材料中描述的麻疯病可能助长了对这种疾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 (g) 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医学院和护士学校，在其课程中列入有关麻疯病的材料，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培训人员培训”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教育材料；
- (h) 促进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合作，将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问题纳入每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教育方案；
- (i) 找出办法肯定、纪念和学习因被诊断患有麻疯病而被政府强行隔离的人的生命事迹，包括口述历史方案、博物馆、纪念碑和出版物；
- (j) 支持基层提高认识的努力，以向得不到传统媒体的社区进行宣传。

14. 国家活动的制定、执行和后续工作

各国应建立或指定一个委员会，讨论与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问题有关的活动。该委员会应包括受麻疯病影响的个人、人权专家、人权和相关领域的代表、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代表。

3/2. 失踪人员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的结果，

注意到寻找必要的资料和研究材料极为困难而且这一问题比较复杂，

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失踪人员问题，

1. 请起草小组继续编写一份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

2. 指定委员会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安萨·伯尼、钟金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拉蒂夫·侯赛诺夫和贝尔纳茨·穆德罗为起草小组成员；

3. 注意到起草小组选举海因茨先生为起草小组主席，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为报告员；

4. 请起草小组将其研究工作的结果提交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便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5. 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方面工作的进展的建议，并鼓励委员会展开这项集体性的工作，以便最后完成关于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

2. 请咨询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B. 其他建议

3/3. 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工作进展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第 10/28 号决议，该决议承接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第 6/10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初步工作的 2008 年 8 月 14 日第 1/1 号和 2009 年 1 月 30 日第 2/1 号建议，以及起草小组报告员提交的筹备文件 A/HRC/AC/2/CRP.1、A/HRC/AC/3/CRP.4 和 A/HRC/AC/3/CRP.4/Corr.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小组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继续活动；

1. 注意到自推迟限期后收到的对问题单的新答复、并感谢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些咨询；

2. 欢迎人权教育培训平台的成员采取主动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办了一个有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出席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讨论会，并欢迎这些非正式讨论所取得成果；

3. 也欢迎其他各项为了促进集体思考而采取的主动行为，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在其巴黎总部为编写《联合国宣言》而召开的工作会议；

4. 欢迎起草小组工作的进展以及在全体会议上及许多利益攸关当事方参与的情况下，就报告员修订后的草案进行了重要的讨论；

5. 强调各国家保护人权机构，通过举办与本届会议同时进行的活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6. 请起草小组继续就编写中的案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便在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宣言》草案；

7. 认为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小组的成员应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下尽快会面；

8.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条约机构会议上，在现有经费范围内，推动就与人权条约机构制定的项目进行正式协商；

9. 鼓励利益攸关方继续为加强就目前的工作进行的集体思考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3/4.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促进落实现有标准的高度重要性，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考虑能否提出一些建议，供理事会核准，

并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2 号建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开展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建立由何塞·本戈亚·卡韦略、钟金星、拉蒂夫·侯赛诺夫、让·齐格勒和莫娜·佐勒菲卡尔组成的起草小组，探讨委员会关于食物权的工作。

注意到齐格勒先生编写的题为“Noma 的悲剧”(A/HRC/AC/3/CRP.3)和“农民和食物权：歧视和剥削的历史”(A/HRC/AC/3/CRP.5)的初步背景文件，论述在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中阐述的某些歧视问题，

适当考虑到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和发言情况和起草小组编写的拟议研究概念框架，

根据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的授权，指定目前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承担编写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3/5.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咨询委员会在 2009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会议上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问题的所有决议，指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

生编写关于开展研究必要性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主要的目的包括：(a) 进一步澄清这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在不迟于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前提交供其审议。

咨询委员会还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编写初步工作文件时适当参照在理事会第 11/4 号决议第 11 段中提及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讲习班上可能达成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3/6.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老年人人数迅速增加，而老年人的权利在各种经济、机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很容易受到侵犯，

反思在联合国工作的框架内，老年人境况大多在社会发展议程下处理，现在亟须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内综合考虑老年人的人权，

指定钟金星就研究老年人人权的必要性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包括提出切实的建议，以便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将文件提交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九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 -- -- -- --